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255号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环传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双环传动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双环传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双环传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环传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双环传动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18 号文批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270.5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3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8,8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2,309.0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6,540.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3.0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27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1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6,277.9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7,184.69
	利息收入净额	732.4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849.7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9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7,034.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56.4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本期注销5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2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02681709883		已于期后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81050078801700000917		已于期后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27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9.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3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玉环工厂高精 密新能源汽车传 动齿轮数智化制 造建设项目（一 期）	否	34,000.00	34,000.00		34,103.48	100.30%	2023 年 6 月	7,689.32	是	否
2、玉环工厂高精 密新能源汽车传 动齿轮数智化制 造建设项目（二 期）	否	44,000.00	44,000.00	7,232.10	44,248.12	100.5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玉环工厂商用车自动变速器齿轮组件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5,323.04	20,158.23	100.7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桐乡工厂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494.83	28,015.62	100.06%	2023年12月	4,232.29	是	否
5、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6,799.65	14,090.77	100.6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否	56,277.95	56,277.95	0.08	56,418.17	100.25%				否
合 计		196,277.95	196,277.95	19,849.70	197,034.39	100.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研传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过程中，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8万元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